

財團法人臺北市典亮慈善基金會

勸募活動申請書

發起單位	勸募團體全銜	財團法人臺北市典亮慈善基金會	負責人	韓國瑜
	登記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60號12樓之3	電話	02-2751-2678
	聯絡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60號12樓之3		
	現行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董事會議	本勸募活動經本會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勸募活動計畫

活動目的	希望透過本會網站與活動介紹，號召更多認同本會理念之民眾投入捐助善心的行列，特辦理「113年度典亮愛心」勸募活動，預計募集新台幣300萬元，讓善款透過本會的各项服務，具體用在弱勢學童、育幼院、長照機構等社福團體上。
活動地區	台北市及網路無實體活動
活動方式	網路捐款、實體義賣活動
勸募活動期間	自 113 年 2 月 29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
必要支出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7條規定支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籌。
預定勸募金額	新臺幣 3,000,000 元整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

使用用途	網路上所募得之善款將用於本基金會所提供之各式服務，例如協助弱勢學生之翻轉教育、建置英語教學網站、捐贈及物資送暖等項目。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本會針對 1)大台北地區之弱勢學童，提供整學年度義工陪讀的翻轉教育；2)為全台灣所有閱聽受眾提供英語學習資源；3)並捐贈及物資送暖予台北各大慈善團體及有資源需求之育幼院、長照機構等單位。
財物使用期間	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預期效益	期盼藉由外界善款之挹注，能擴大本會服務規模。我們將持續上一年度的英語教材拍攝計畫、捐贈及物資送暖等計畫，希望藉由民眾捐贈之善款，

	讓這些服務計畫能夠更加完善，讓更多需要照護資源的長者、教育資源短缺的學童、或是經濟弱勢的家庭等需要更多協助的族群都能得到多一點的幫助與溫暖。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子項目應載明單價、數量及小計金額）	金額	備註
項目1			1、經費支應方式應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 2、活動必要支出如係自籌，無須填寫。
項目2			
項目3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			
財物使用支出項目1	翻轉教育	1,250,000	
財物使用支出項目2	捐贈及物資送暖	1,250,000	
財物使用支出項目3	英語資源網站	500,000	
總計（預定勸募金額）		3,000,000	
公告及徵信方式(應載明頻率、方式)	<p>1、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至少每6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p> <p>2、財物使用(含贖餘財物)期間結束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一併於本會官網(或官方臉書粉絲團)公告及公開徵信。</p>		
公開徵信網址	https://www.dianliang.org.tw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最後補件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2.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3.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4.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5.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6.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7.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
-----------------	---